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5年度涉企执法检查工作计划

为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减轻企业负担，结合我县文化旅游市场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坚持依法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、权责一致原则，规范涉企执法检查，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干扰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促进我县文化旅游市场稳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本计划，确保涉企执法检查依法依规、有序开展，实现检查频次合理、行为规范、结果公正。提升监管效能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县域文化市场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良好市场秩序，为文旅企业营造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发展环境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严格照事项清单内容组织进行执法检查。

四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

 建立健全并动态更新我县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。依据上级要求和监管实际，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与频次。

通过随机方式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 严格按照市、县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开展，检查前，明确重点、步骤和要求，针对特定区域或事项进行深入检查。

（三）联合检查

 加强与县市场监管、公安、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的协作。 建立联合检查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形成合力。推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干扰。

五、检查频次与安排

全年常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（含联合检查）原则上不超过4次。计划于8月组织开展1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检查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 严格检查纪律

执法人员开展检查必须事前备案并经现场核验确认。杜绝未备案、未核验实施检查。必须亮证执法、文明执法，规范程序，详实记录，确保检查合法、公正、有效。检查结束后及时填报结果，对不合格主体按规定程序进行执法反馈。

（二）强化结果运用

 积极运用提醒、告知、劝阻等柔性执法方式。对检查发现问题，坚持包容审慎原则，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落实。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（三） 加强宣传培训

加强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技能培训，提升执法规范性和效能。

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

2025年7月11日